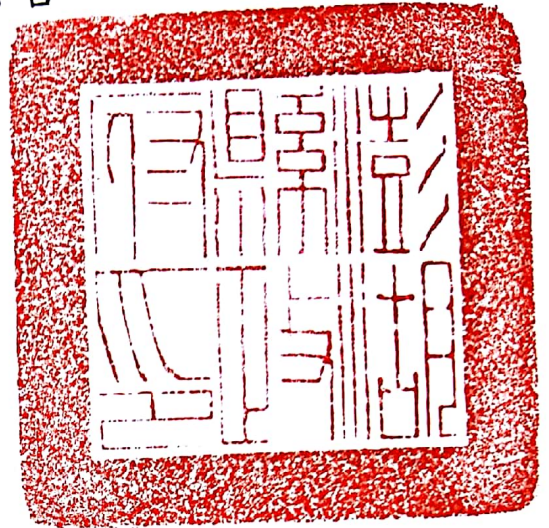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漁字第10835007182號

附件：



主旨：預告「澎湖縣距岸(包含離島)一浬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澎湖縣政府

二、公告依據：漁業法第14條、第44條第1項第4款

三、預告事項：

(一)為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及仔稚魚棲息繁衍、並有利海岸巡防單位瞭解及盤檢海上浮具是否合法及建立追蹤海底覆網來源機制，依漁業法第十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澎湖縣距岸(包含離島)一浬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

(二)10噸以下從事單層刺網且使用3公分以上網目作業之漁船筏(不含自用遊樂船筏)，得於每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及9月1日起至12月31日，進入距岸一浬範圍內作業外，其餘任何時間所有船筏均不得進入距岸一浬(包含離島)範圍內從事刺網作業。

(三)原「本縣內灣海域禁漁區有關限制事宜」維持不變，內灣未涵蓋海域適用前款規定。

澎湖縣政府
公告

(四)凡主營及兼營刺網漁業漁船(筏)於本縣所轄海域作業使用或攜帶之刺網漁具，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攜帶出港或於本縣海域作業：

1、所有浮球應標示有漁船名稱、CT編號。

2、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識有漁船CT編號，且每間距15公尺應至少設標識浮子一個以上，並應固定於網具上且可明顯辨識。

(五)為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教育文化或公共利益之目的，經本府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六)罰則：

1、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2、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四項之一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四、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108)年6月20日前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漁政管理科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三)電話：06-9261145、06-9262620#121

(四)傳真：06-9264086

(五)電子郵件：fm75580@farm.penghu.gov.tw

縣長賴峰偉